

114 學年度基北區【技優生】甄審入學

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

學生版

【國中學生報名流程】

- 一、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
- 二、登入系統
 - (一) 首次登入
 - (二) 第二次之後登入
- 三、填寫報名資料
- 四、列印報名表，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
- 五、繳交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至國中學校承辦單位

【報名流程說明】

一、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

- (一) 由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首頁 <https://www.taivs.tp.edu.tw/> 右方「承辦專案」進入「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」專區，或直接點擊連結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taivs.tp.edu.tw/114skill/> 進入專區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City Education Bureau website. On the right side, under the '承辦專案' (Organized Project) section, there is a link for '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' (114 Academic Year Baseline Area National Technical Excellence Review Admission)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. Other links in the same section include '112 學年度臺北市智慧教育菁英獎' and '112 學年度臺北市智慧教育菁英獎 前導學校專區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list of activity announcements with columns for date, title, category, and publishing unit.

- (二) 進入「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」專區後，點選「線上報名」，或直接點擊連結 <http://210.70.131.8/> 進入報名系統。

二、登入系統

(一) 首次登入

1. 登入身份：請選【學生】。
2. 身分證字號：填入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字號，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。
※注意：無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者，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之學生，亦請於本欄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。
3. 密碼：第一次登入時，不須填寫密碼。
4. 點選【確定】後，進入報名網頁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
**114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
甄選入學報名系統**

1. 登入身份：

2. 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打大寫
(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學生，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位
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)

3. 密碼：

「學生」第一次登入不需打密碼

第二次之後登入
密碼為身分證字號(含英文字母)+四位出生日期之月日

4.

(二) 第二次之後登入

1. 登入身份：請選【學生】。
2. 身分證字號：填入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字號(或外來人口統一證號)，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。
3. 密碼：第二次之後登入，填寫系統設定之密碼，身分證字號(含大寫英文字母)+四位數出生日期之月日。例如：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、出生月日為 5 月 2 日，則系統設定之密碼為【A1234567890502】。
4. 點選【確定】後，進入報名網頁，可以修改報名資料。

114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
甄選入學報名系統

1. 登入身份：

2. 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打大寫
(持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學生，請於身分證字號
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)

3. 密碼：

「學生」第一次登入不需打密碼

第二次之後登入
密碼為身分證字號(含英文字母)+四位出生日期之月日

4.

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
+ 出生月日(4碼)

三、填寫報名資料

(一) 填寫及確認報名資料

1. 基本資料：請填寫學生本人基本資料，首次登入必須填寫出生月日作為第二次登入之密碼依據，出生月日及畢業學校欄位未填寫無法儲存資料。
2. 甄審條件(A)：請填寫學生參加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科技)展覽之項目或取得之技術士證。(無則免填)

※注意：[縣市技藝技能競賽]須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技能競賽、[全國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、[國際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選出國手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始予計分。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 26~29 頁(代號 A1~A9、B1~B3、C1~C15)填寫。

以下狀況不予計分，請勿填寫：

- (1) 無法對照代號之比賽、展覽及證照項目(如音樂比賽、繪圖比賽、就讀國中校內舉辦之比賽、私人機構舉辦之競賽....)。
 - (2) 與所申請之職群不相關之技能競賽、展覽及技術士證。
3. 甄審條件(B)：請填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代號、技藝教育課程名稱、成績(PR 值)。

※注意：(1)以此項申請者，請填寫與申請職群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。

(2) 由於簡章同分超額比序第五順次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PR 值，故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，均建議填寫本項甄選條件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若參加兩項以上技藝教育課程者，仍以填寫相關職群為優先。(例：某生 9 年級上學期參加家政職群 PR 值 90，9 年級下學期參加機械職群 PR 值 95，最後欲申請某高職「流行服飾科」，請填「家政職群」PR 值 90。)

(3) 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 30 頁(代號 D1~D15)填寫。

4. 申請職群及學校：請參照簡章第 9~25 頁，點選欲申請之職群代號、職群名稱及申請學校，申請之職群代號請與上方甄審條件對應。請填寫甄審條件(A)、(B)中分數最高者(參閱簡章第 4 頁)。
5. 志願：依所選擇之職群，系統會直接篩選該校所能申請之部別及科系，請務必依志願序科別排序。

(二) 儲存及印表

1. 填寫或修改資料後，務必點選「儲存」。
2. 點選完「儲存」，方能列印正確之報名表。請確認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均正確後，於欄位上簽名(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皆須簽名，家長共同監護皆須簽名，若為單親請註明)。

※注意：若於報名系統修改過資料，請一定要儲存後重新列印報名表，並由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再次簽名。系統上之資料務必與繳交之報名表內之資料相同，**請勿直接在已列印之報名表上修改**。

(三) 離開

結束報名畫面請務必點選「離開」，切勿直接關閉瀏覽器或使用「上一頁」功能。離開報名表頁面。如未點選「離開」致無法再次登入，請等待20分鐘後重新登入。

注意：
• 列印之前請記得先按「儲存」
• 資料如有變動，請務必重新列印報名表，以確認書面資料與系統一致
• 報名表中學生及家長簽名欄請親自簽名，勿蓋章

姓名: A1234567890 性別: 女 身分證號碼: F231991525 生日: 民國 98 年 5 月 2 日
密碼: F2319915250502 密碼為身份證號碼 + 四位之民國出生月日
聯絡地址: 台北市 區 路 號 樓
聯絡電話: 行動電話: 0930795019
畢業學校: 縣(市) 學校(市立+番字)

(一)-1. 填寫基本資料

甄審條件
(A) 參加競賽(展覽)項目或技術士證：請填寫學生參加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科技)展覽之項目或取得之技術士證，無則免填。
注意：
(縣市技藝技能競賽)須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技能競賽、[全國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、[國際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派出選手參加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26-28頁(代號A1-A9、B1-B3、C1-C15)填寫。以下狀況不予計分，請勿填寫：
(1) 無法對照代號之比賽、展覽及證照項目(如音樂比賽、繪圖比賽、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之網頁設計比賽...)。
(2) 非縣市以上舉辦之技能競賽、展覽(如校園中校內舉辦之比賽、私人機構舉辦之競賽)。
(3) 與所申請之職群不相關之技能競賽、展覽及技術士證。

代號	參加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科技)展覽或取得技術士證名稱	主辦單位	等級	名次或等級
C13	11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設計職群	市政府教育局	縣市性	第二名

(一)-2. 填寫甄審條件(A)
(無則免填)

(B)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項目
注意：
(1) 以此甄審條件申請者，請填寫與申請職群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
(2) 由於簡章得分高低比序第三順位為技藝教育課程PR值，故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，均建議填寫本項甄審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，若參加兩(例：某9年級上學期參加家政職群PR值90，9年級下學期參加機械職群PR值95，最後欲申請某高職「流行設計師」，請填「家政職群」PR值90。)
(3) 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29頁(代號D1-D15)填寫。

代號	技藝教育課程職群名稱	技藝教育課程

(一)-3. 填寫甄審條件(B)
(無則免填，有皆建議填寫)

申請職群代號: C13 申請職類(群)名稱: 設計職群
注意：申請之職群代號、職群名稱及申請學校，申請之職群代號與上方甄審條件對應，請填寫甄審條件(A)、(B)中分數最高者(參閱簡章第3-4頁)但最後得分需依招生學校審查結果為準。
申請學校: 縣(市) 學校(市立+番字)

(一)-4. 申請職群與學校

志願：請依您的志願序排序

志願序	部別/科別	志願序	部別/科別	志願序	部別/科別
1	日 國文傳播科	7		13	
2	語選擇	8		14	
3	語選擇	9		15	
4		10		16	
5		11		17	
6		12		18	

(一)-5. 志願
(依志願序選填科別)

簡章下載 操作說明手冊下載

儲存 **印表** **離開** **(二)儲存後方能印表 (三)離開請點選(勿點上一頁或直接關閉瀏覽器)**

如不使用，請務必點選「離開」，結束報名系統。切勿直接關閉瀏覽器或使用「上一頁」功能離開報名表頁面。如未點選「離開」致無法再次登入，請等待20分鐘後再次登入。

四、列印報名表，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

- (一) 學生本人簽名。
- (二) 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，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，如為單親請註明。

**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
專業群科報名表**

申請學校	[臺北市]市立 大安高工 學校代碼：333401	學(肄)業國中	[新北市]市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 (014363) 班級：904 座號：34				
姓名	鄭○○	性別	女	身份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出生日期	民國98年5月2日
聯絡地址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		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 0922333444		

甄審條件

(A)參加比賽(展覽)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

代號	參加比賽(展覽)或技術士證名稱	主辦單位	等級	名次或等第	比賽(展覽)或領有技術士證得分(請參照簡章第4頁)
C13	○○市11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設計職群	○○市政府教育局	縣市性	第二名	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 分

(B)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

代號	技藝教育課程職群名稱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(PR值)	技藝教育課程優良得分
		PR值: 0	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 分

(C)核定積分：積分=[得分(A)或(B)擇優一項計算](積分比序請參照簡章第4頁)

(A)比賽(展覽)或領有技術士證得分 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	(B)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得分 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	(C)積分 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
分	分	分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各校招生名額請見各校招生科別一覽表(簡章第9至25頁)
- 非應屆畢業(結)業學生，請檢附應屆畢業(結)國中驗證之成績證明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保留之公函影本，於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向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地址：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)辦理個別報名手續。

申請職群代號	申請職群名稱
C13	設計職群

說明：

-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須附各班職群成績證明文件影本
- 限填一職群代號 (注意：須符合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之規定)

序號	部別	科別	序號	部別	科別	序號	部別	科別
1	日	國文傳播科	7			13		
2			8			14		
3			9			15		
4			10			16		
5			11			17		
6			12			18		

學生簽名：_____ (一)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 _____ (二) _____ (二)
(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，如為單親請註明)

經本校確認無誤 謹此證明	承辦人簽章		處室主管簽章	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--	--

備註：非應屆畢業生之「報名表」可不需經原畢業(結)業國中之承辦人及處室主任簽章驗證，但報名時須繳驗畢業(結)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)，且國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業(結)業國中驗證。

本報名表一併附印，
不得塗改

五、繳交報名表，並檢附所填寫之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技)展覽、技術士證、技藝教育課程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至國中學校承辦報名單位

- (一) 報名表(須有學生本人、家長雙方簽名，國中承辦人及處室主任核章。報名表內容須與線上資料一致，統一由系統產出，不可塗改)。
- (二)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(無則免附，影印本正、反面皆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及承辦人職章)。
- (三)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(無則免附，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及承辦人職章，若正、反面皆含資料則皆須核章)。依簡章規定，如以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，或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申請者，須由報名學生提供公私立機構或外國政府所舉辦，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 10 個以上之相關證明供招生學校參採計分。

備註：證明文件正本由國中報名承辦人驗畢後交還學生，報名資料袋請附核章之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完成報名！